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:張靜慈

電話:07-3368333轉3965

傳真: 07-3319209

電子信箱: chingtzu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206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隨文引入)(60182295\_11430206500A0C\_ATTCH1.pdf、

60182295\_114302065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 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,經調查 屬實後擬予懲處,仍請依該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 第1094946775號令所定懲處權行使期間等相關規範辦理一 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二字第 1145795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,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,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,銓敘部前以旨揭109年6月18日令,釋明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,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,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;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、記過或申誠處分,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,已逾5年者,即不予追究;有關平





- 三、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,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,仍請依旨揭該部109年6月18日令釋辦理。另以不同懲處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有所區別,是實務執行時機關應先按行為人違失情節擬議適當之懲處處分,據以確認是否仍在各該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後,處理如下:
  - (一)擬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者:以該處分並無懲處權行使期 間限制,應即時核予行為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。
  - (二)擬予記1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者
    - 如經確認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,應即時核予行為人 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。
    - 2、如經確認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核予懲處,參依該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,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,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該等人員10年內違失行為事實年度之年終(另予)考績或撤銷其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。
- 四、為利各機關實務執行,舉例說明如下:
  - (一)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甲於110年有性騷擾行為,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,依旨揭該部109年6月18日 令釋,其懲處權行使期間為5年,經確認仍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,機關即應核予某甲記過處分。









- (二)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乙於107年有職場霸凌行為, 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,惟因已逾懲處權行使期 間(109年6月18日前之違失行為,以前開該部106年3月 27日令所定3年為準)無法核予懲處,參依該部109年4月 27日函,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,主動撤銷重辦 某乙107年度年終考績。
- 五、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,均自即日起停止適 用。
- 六、檢送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及109 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電2885(83.58



市長 陳其邁

